

合肥造“机器狗” Plus版曾参加南极科考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郜征 杨雪娇 通讯员 康鹏飞)会上楼梯、会打招呼、能扛重物……在合肥经开区云海路产业园内,由联想集团上海研究院携手合肥联宝科技研发生产的六足机器人 IS,正在进一步调试中,“我们目前已接到 100 台的订单。”联宝科技工作人员介绍,这款机器人可在产线运输零部件,可在图书馆搬运书籍等。而这款机器人的 Plus 版 GS 型机器人还曾在南极科考中执行任务。

在合肥云海路产业园,工作人员带领记者走进六足机器人 IS(亦被俗称为“机器狗”)的调试实验室,几名工作人员正在对机器人的部件进行测试。“我们需要在出厂前对机器人的相关部件进行性能回测。”一条地毯铺出测试区域,远端一座木头台阶矗立,测试中机器人需要完成由静止到加速再到减速最后走上台阶的动作。两台参加测试的机器人,分别由两名技术人员操作,他们手持类似游戏机手柄的操作台,在上面设置好相关参数,推动摇杆,两台机器人迅速“齐步走”,然后加速。木头台阶前,机器人减速,六条腿协调一致走上台阶。“我们现在的测试是人工的,组装交付客户后,前端红外感应雷达会启用,机器人可根据设定的程序完成自动识别、避障、运输。”

“这款机器人是联想集团上海研究院携手合肥联宝科技共同研发制造的首款机器人。”联想机器人业务产品经理罗雪峰介绍,这款机器人不仅可以用于工厂辅助生产,还可以用于图书馆搬运书籍等,最大可负重 10 公斤。而 Plus 版的 GS 型机器人最大负重可达 60~70 公斤。联想机器人具备动态中心控制技术和高效数据采集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在复杂环境中的稳定性和作业连续性。广泛应用场景包括智能巡检、教育实训、智能导览、极地考察等行业。目前,该款机器人已在电力巡检领域投入使用。

在现场,这款机器人在技术人员操控下对向而行,接近时分别抬起前腿打互碰。还可以像宠物狗一样立起,伸出前腿打招呼。

据介绍,去年 4 月,这款机器人正式亮相。今年 1 月,该机器人在合肥联宝科技正式下线。亮相以来,这款机器人既到过北京狭长而古朴的胡同,也跟着中国第 41 次极地考察队一起抵达南极(PLUS 版,在上海研究院组装的 GS 型机器人),在天寒地冻的极端环境中执行任务。

目前,这款机器人正在加紧最后的调试。最早今年年底,它们就将在一些工业园区、图书馆、博物馆、学校里亮相,融入服务生产、服务市民的工作中。



GS型号机器人参加南极科考



六足机器人 IS

五代匠心守古法 百年糖香续华章

在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一座历经百年的老糖坊至今仍飘散着醇厚糖香。吴家糖店自清末创立以来,五代传承人坚守古法麦芽糖制作技艺,以 11 道严苛工序淬炼出舌尖上的传统滋味。作为第五代传承人,吴贞祥始终遵循祖训,从麦芽泡发、大米蒸煮到独有的“二次发酵”工艺,每一环节皆延续百年古法。明火熬制的铜锅中,糖浆在槐

木搅棒下翻涌,最终拉出细如发丝、色泽红棕的麦芽糖丝。第六代传承人吴仁欢在延续古法的同时,积极探索药食同源新路径,将现代科技融入生产管理,让传统糖坊焕发新生机。从老街作坊到“食安名坊”,吴家糖店用五代人的坚守证明:真正的品质,藏在时光淬炼的技艺里,融于代代相传的匠心之中。

路颖颖 徐美玲

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批准,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经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

机构编码: B0006S234010002
许可证流水号: 01132483
机构住所: 合肥市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口合力大厦双子楼 A 座 1-2 层 103、204 室
联系电话: 0551-63664996

合肥市包河区盆汪化妆品经营部等 199 户企业 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合肥市包河区盆汪化妆品经营部等 199 户企业(企业名单可在“包河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baohe.gov.cn)

本局立案调查的合肥市包河区盆汪化妆品经营部等 199 户企业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该批企业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2、2023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无变更、备案信息记录。经实地核查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经包河区税务局查实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未办理纳税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合肥市包河区盆汪化妆品经营部等 199 户企业营业执照。

因本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包市罚〔2025〕2 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包市罚〔2025〕2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本公告在合肥包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联系人: 张琪 汪斌;**联系电话:** 63358912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肥从袍贸易有限公司等 3465 户企业 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合肥从袍贸易有限公司等 3465 户企业(企业名单可在“包河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baohe.gov.cn)

本局立案调查的合肥从袍贸易有限公司等 3465 户企业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该批企业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2、2023 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无变更、备案信息记录。经实地核查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经包河区税务局查实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未办理纳税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合肥从袍贸易有限公司等 3465

户企业营业执照。

因本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包市罚〔2025〕1 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包市罚〔2025〕1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本公告在合肥包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联系人: 张琪 汪斌;**联系电话:** 63358912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